

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、淨值、盈餘、股利及相關資料

項目		年度		110年	111年	當年度截至	
				(111年分配)	(112年分配)	112年4月30日	
每股市價	最高			51.70	47.00	31.65	
	最低			19.20	23.95	24.60	
	平均			33.90	35.45	27.77	
每股淨值	分配前			7.61	8.02	7.89	
	分配後			7.61	(註5)	—	
每股盈餘	加權平均股數			79,400 仟股	79,400 仟股	79,400 仟股	
	追溯調整前			0.33	0.20	—	
	追溯調整後			0.33	0.20	—	
每股股利	現金股利			0	0(註4)	—	
	無償配股	盈餘配股			0	0(註4)	—
		資本公積配股			0	0(註4)	—
	累積未付股利			0	0	—	
投資報酬分析	本益比(註1)			102.73	177.25	—	
	本利比(註2)			—	—	—	
	現金股利殖利率(註3)			0	0	—	

註1：本益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盈餘。

註2：本利比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／每股現金股利。

註3：現金股利殖利率＝每股現金股利／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。

註4：111年度盈虧撥補案僅經董事會擬議，尚須經112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註5：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。

註6：每股淨值、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；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。

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1. 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依法繳納稅捐，彌補累積虧損後，再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，得不再提列，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餘額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。

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，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，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，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，分派股東股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，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.1元則不予發放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

2.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

(1) 本公司因111年度累積虧損，故於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。

(2)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加以說明：無。